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4年下半年 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4/7/14	楠梓天后宮管理委員會	桌上型電腦3組 /10萬元	供公務使用	
2	114/8/12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楠梓警友辦事處	開水機1臺/2萬 4,899元	供公務使用	
3	114/8/21	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桌上型電腦1組 /2萬5,900元	供公務使用	
4	114/8/21	溫國強先生	網路儲存伺服器1臺/4萬2,000 元	供公務使用	
5	114/8/25	興華城建設有限公司	桌上型電腦1組 /2萬5,900元	供公務使用	
6	114/8/25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楠梓辦事處楠梓警友站	飲水機1臺/2萬 元	供公務使用	
7	114/11/27	清福寺管理委員會	桌上型電腦3組 /10萬元	供公務使用	
合計			33萬8,699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